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Philosophy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Chinese
Language.*

汉语言哲学 发凡

刘梁剑 著



Han y u y a n - s o n c h u a n - f u j u n

汉语言哲学 发凡

刘梁剑 著



内容提要

本书试图初步阐明汉语言哲学的内涵及其与中国哲学研究的互动关系。汉语言哲学经由汉语言考察展开“穷理尽性以至命”的哲学思考。析而言之，基于汉语的独特经验，其一，考察中国思想关于语言的本质，语言的作用与限度，语言和思想、世界、人的存在之间的基本关系等方面洞见；其二，通过跨语际的比较研究，考察汉语语法结构和中国思想基本特质之间的相关影响；其三，通过对古代及现代思想关键词的现象学描述，反思中国思想的语言环境，探索元哲学、知识论、政治哲学等层面的基本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I. ①汉… II. ①刘… III. ①汉语 - 语言哲学
IV. 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9404 号

策划编辑 孙海芳 责任编辑 孙海芳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杜微言
责任校对 陈 楠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9.75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字 数	256千字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045-00

作者简介

刘梁剑，出生于浙江省永嘉县楠溪江畔。2006 年在华东师范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师从杨国荣教授。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暨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哲学、中西比较哲学。出版专著 1 部，译著 3 部，参编教材 2 部，发表中英文论文 40 余篇。

目录

第一章 汉语与中国思想的特质：汉语言哲学的萌发 / 1

第一节 从洪堡特说起 / 1

第二节 从语言学到汉语言哲学 / 19

第三节 由字词以通其道：哲学语法考察的多重进路 / 24

第二章 对汉语语法结构的哲学语法考察 / 44

第一节 汉字形而上学 / 44

第二节 “之谓”“谓之”之辨和语言的本质 / 63

第三节 命题、名词串与中西真理观的差异 / 80

第三章 对中国古代思想关键词的哲学语法考察 / 98

第一节 说“形神” / 98

第二节 穷“理” / 107

第三节 释“体用” / 122

第四章 对中国现代思想关键词的哲学语法考察 / 172

第一节 考察的必要性与方法 / 172

第二节 在儒家“美德伦理”与“Virtue Ethics”之间 / 186

第三节 观“科学” / 199

第四节 辨“国民” / 220

第五节 “哲学”反思 / 262

参考文献 / 278

索引 / 299

跋 / 301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汉语与中国思想的特质： 汉语言哲学的萌发

思想在语言中展开，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思想（包括哲学思想）运作于汉语之中。我们运思于其中的汉语正处于何种境况？汉语有何特质？汉语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开启汉语之思的特质？这些问题只有在中国思想运作的实际过程中得以展示或“显现”，而在我们运用汉语进行思想之际，也无法从中国语言及思想中抽身而出居于其外思考上述问题。当然，这并不妨碍汉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也应当成为反思的对象。

第一节 从洪堡特说起

从思想史上看，中西异质文化的相遇引发人们对他者及自身的文化反思，汉语结构和汉语哲学思想的内在关联便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主题。中国学者与西方学者各抒己见，相互评论，无形中形成了一场世界范围内的讨论。在欧洲思想史上，相关的讨论可以回溯到 19 世纪（且不说莱布尼茨在 17 世纪对汉语的想象）。与黑格尔同时代的赫尔德（J. G. Herder）（1744—1803）在 *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人类历史哲学的概念》）等著作中认为，中国文化之所以缺乏“思维精神”，汉字与汉语负有直接的责任。赫尔德之后，洪堡特（1767—1835）对汉语语法与中国思想的特质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并提出诸多卓见。

一、汉语的语法特征

洪堡特为什么考察汉语语法？他认为，“在研究汉语时，人

们通常注意到的是汉字的特点以及汉字与汉语的联系，对汉语本身的话语结构则不太关注。”^① 洪堡特从两个方面概括了古代汉语语法的特征：汉语中几乎没有语法形式；汉语借助语序和语助词建构句子。他进而评论：汉语激发起并维持着针对纯思维的精神活动，避开一切仅仅属于表达和语言的东西，这是汉语的一个优点。

洪堡特认为，汉语中的词没有确定的语法属性。“汉语不是根据语法范畴来确定词与词的联系，其语法并非基于词的分类。”^② 洪堡特考察汉语语法特征，是以“其他语言”、实际上也就是以他心目中的古典语言（包括古希腊语、古典梵文等）为参照。古典语言的语法研究源远流长。在古希腊，专门的语法研究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的斯多亚学派。第一部完整的语法书《语法技艺》（*Techne grammatike*）相传由公元前1世纪的 Dionysios Thrax 所著。在印度，著名的《波你尼（或译“巴尼尼”）语法》（又名《八章书》）成书于公元前4世纪。^③ 西方古典语言是印欧屈折语的典范，其语法一般包括词态学（morphology, Formenlehre）和句法学（syntax, Satzlehre）两部分，洪堡特分别称之为“词源部分”和“句法部分”。^④ 前者探讨词的分类（最核心的两类词则是广义上的名词与动词）及词形变化，后者考察不同的词如何组成一个句子。古典语言的词

①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9页。

②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9页。

③ 参见金克木：《梵语语法〈波你尼经〉概述》，《梵佛探》，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页；段晴：《波你尼语法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④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9页。

形屈折变化异常丰富，名词有性、数、格的变格，^① 动词则有人称（第一、二、三人称）、数（单数、复数、双数等）、时、态、式的变位。^②

从洪堡特的论述来看，他所讲的语法分类有不同的层次。首先，他认为语词必定具有语法分类，这是语言的本质要求，因为，“假如不存在这样的语法分类，人就不能说出让别人听得懂的话，也不可能借助语言进行思维。”^③ 但是，词的语法分类要在语言中得到显性的表达，必须“通过一个标志或以其他方式被归入一个确定的类别”，只有这样才能成为真正的词类。但另一方面，正因为“语法分类”是语言的内在要求，一个并无定类的词在具体的句子中必有它的类。我们可以把一个词在实际应用中所归属的词类称为这个词的“语法价值”（grammatische Geltung）。汉语中，词的语法价值往往取决于词在句子中的位置或语境意义。^④ 洪堡特区分了明示的语法和隐含的语法，前者由语法标记或语法规则予以表达，后者要靠领悟而不是靠标记或规则。^⑤ 从这一区分来看，语法价值可以说是对隐性语法的明示

^① 比如，古典梵文中，一个名词有三性（包括阳性、阴性和中性），三数（包括单数、双数和复数），且每一数中有八格（包括体格、业格、具格、为格、从格、属格、依格和呼格）。参见〔德〕施坦茨勒：《梵文基础读本》，季羨林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比如，就古希腊语而言，动词的人称有第一、二、三人称，数有单数、复数、双数，时包括现在、过去、未来，式包括现在式、将来式、完成式、完成将来式、未完成式、不定过去式、过去完成式，态包括主动态、被动态与中动态。参见Eduard Bornemann. *Griechische Grammatik*. Verlag Moritz Diesterweg, 1978.

^③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20页。

^④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21页。

^⑤ 参见〔德〕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精神的特性》，《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69页。

评价。

汉语没有明确的类别标志。就此而言，在汉语中，词无定类。洪堡特曾举过一个例子，“文武之政，布在方策”（《中庸》）。这句话译成德语的话，可以是“Die Verfassung des Won und Wou steht geordnet in Buechern”（文武的政令井然有序地记在书中），也可以是“Die Verfassung des Won und Wou ist geordnet und steht in Buechern”（文武的政令井然有序，记在书中）。^① 虽然洪堡特对《中庸》这句话的理解并不十分准确，但他的要点在于：“在”可以理解为介词，“在方策”补充说明谓语屈折动词“布”；“在”也可以理解为与“布”并列的谓语屈折动词。这至少说明，没有明确的形式标志，或者说，没有明确的“指示语法形式的区分标记（marques distinctives）”^② 可以告诉我们“在”的语法词性。换言之，如果用印欧语言的语法范畴来判断，“在”的语法特性是模糊不清的。由此可见，汉语不注重语法表达。“一个民族的语言如果缺乏某种语法关系的表达，就说明这种语法关系没有引起过它的注意。要知道，一切说话行为的实质都在于一点，即通过精确的分节音使飘忽不定的观念固定下来，所以，凡是心灵中需要在语言上达到清晰明确的内容，都必须以某种方式找到一个能够代表它的语言符号。”^③ 由于词在句中的语法属性有其模糊性，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同样有模糊性。这就有可能导致以下情形：用印欧语言翻译古汉语，就可能会用不同的方式把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清楚地表达出来，而这些不同的方式看起来都有道理。洪堡特举例说，汉语中的“大哭道”

① 参见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25 页。

② [德] 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48 ~ 149 页。

③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12 ~ 113 页。

译成拉丁语的话有几种可能：^①

Valde ploravit, dixit. (大哭且道。)

Valde plorans dixit. (大哭着道。)

Valde plorando dixit. (由大哭而道。)

Cum mango ploratu dixit. (大哭之后道。)

汉语中的词无定品，一方面表现为，一个词在句中的语法属性是模糊不清的；另一方面，则是一个词的语法属性——语法价值意义上的语法属性——在不同的句子中是可以变化的，而这种变化并不表现为外在的显性表达。用洪堡特的话来说，一个词“能以完全不变的形式归属于不同的词类”^②。

汉语中的词没有确定的语法属性，还表现在动词上。“从语法上说，汉语没有屈折动词，甚至没有作为语法形式的动词，而是只有动词性概念（der verbale Begriff）的表达。这类动词性概念始终具有不定式那样的非确定形式，即处于一种介乎动词和名词之间的状态。”^③ 汉语中的动词没有明确的时、态、式等方面的形式变化。“在汉语中，使用动词时可以不指明时间，或时间始终不过是一种多余的附带成分；另外，动词也无所谓主动和被动，对同一个词可以兼作两种理解。”^④

^①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27 页。

^②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21 页。不过，洪堡特也提醒我们注意汉语中的音变现象：“名词在当作动词用时，经常取另一个不同的重音”（第 126 页）。洪堡特所讲的“重音”实际上指声调。或许我们可以说，洪堡特在这里注意到了汉语声调的屈折变化现象。比如，“中”读平声，是名词或形容词，读去声，则是动词。“饮”读平声，为及物动词，读去声，则转变为使役动词。

^③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24 页。

^④ [德] 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48 页。

法国当代汉学家谢和耐也强调了汉语词无定品的特点。他说：“我们无法想像出一种比中国模式与希腊文、拉丁文或梵文更不同的语言模式了。汉语在世界语言中是一种拥有不具备任何语法范畴的这种特点的语言，它以其词法而系统地有别于它者，汉语中的动词与形容词、副词与补语、主语与表语表面上没有任何区别。实在说，这些范畴在汉语中仅仅在含蓄地和武断地参照拥有它们的语言中才存在。”^①

谢和耐在评述利玛窦的时候还特别注意到，汉语中没有名词与形容词之间的区分，这一点限制了中国人理解“自立者”与“依赖者”。利玛窦《天主实义》以“白马”为例说明“自立者”与“依赖者”的关系。他说，“夫物之宗品有二：有自立者，有依赖者。……且以白马观之：曰白，曰马，马乃自立者，白乃依赖者。虽无其白，犹有其马，如无其马，必无其白，故以为依赖也。比斯两品，凡自立者，先也、贵也；依赖者，后也、贱也。”^② 对“白马”的这一理解，基于名词与形容词的词类区分：“马”是名词，“白”是形容词，“白”可以形容“马”，故，“白”可以附属于“马”。实际上，谢和耐已经指出，利玛窦所讲的“自立者”和“依赖者”分别是“实体 (substance)”和“次要的事实”的委婉迂回的说法。自立者的观念在西方思想中居于根本重要的地位，同时对于诠释基督教精神来说必不可少，而它却是基于印欧语言中名词与形容词的词类划分：“在西方的思想史上，自立物与依赖之物的关系是一种如此基本的关系，以至于必须作出巨大努力以摆脱之。这种对立中包含着由印欧语言同时提供的名词与形容词之间的对立。语言无疑于此也有助于构成永久的和理想的现实之存在，它们摆脱了感性的不稳定性变

^① [法] 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耿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7 页。

^② [意] 利玛窦：《天主实义》，《利玛窦中文著译集》，朱维铮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 页。

化。但对于中国人来说，其语言中没有任何词形变化。体的抽象概念仅仅对于 17 和 18 世纪的欧洲传教士们来说才具有同样的逻辑上的必然性之特征，而且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一般都能区别形容词与名词，他们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经院哲学传统的继承者。”^① 从中国人的观点来看，自立者和依赖者之间的区别“完全是无根据和人为制造的，因为语言丝毫不会使人联想到这一切。”^② “白马”是“牛马”、“坚白”之外的一类复名？受西方语法的影响，“白马”为形容词加上名词，而“牛马”是两个名词的复合，“坚白”是两个形容词的复合。但是，公孙龙认为，白者命色，马者命形，依此理解，“白马”似应与“坚白”同类。利玛窦为了论证“人之魂为神”，曾提出以下思想实验：“我欲明物，如以己心受其物焉，其物有形，吾必脱形而神之，然后能纳之于心。如有黄牛于此，吾欲明其性体，则视其黄，曰非牛也，乃牛色耳；听其声，曰非牛也，乃牛声耳；啖其肉味，曰非牛也，乃牛肉味耳。则知夫牛自有可以脱其声、色、味等形者之情而神焉者。”^③ 这实际上涉及人的抽象能力：“白”与“马”的剥离，“马”的独立性。换个角度看，实体的发现有赖于抽象能力。

汉语词无定品，从而与提供了词类划分之典范的古希腊语形成了巨大的差异。洪堡特一方面洞察到语言之别，另一方面又相信存在着“一种”全人类共享的语言。他认为，语言实际上只有一种，也只有这种语言才是人类语言，它在世界上无数具体语言中得到了不同的显示。^④ 洪堡特所设想的普遍语法的基础是逻

^① [法] 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耿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1 页。

^② [法] 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耿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2 页。

^③ [意] 利玛窦：《天主实义》，《利玛窦中文著译集》，朱维铮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 页。

^④ 这一点在乔姆斯基看来是一个缺憾，它明显偏离了探索语言普遍性的笛卡尔思路。参见 N. Chomsky. *Cartesian Linguistics*. Haper and Row, 1966: 21。

辑，特别是语词的逻辑分类。^① 词类的划分决定着语言的内在规律。一方面，这一规律潜藏在每一个人的心灵之中；另一方面，它在语言获得表达的程度则取决于不同语言的语法特性。^② 在此我们不难注意到洪堡特思想的复杂性。

就词态与句法的关系而言，也许我们可以注意到其中的一种反变关系。一种语言的词态越发达，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就越是能够通过词态变化得到表达，所需要的句法手段也就越少，反之则越多。马建忠曾经从名词变格与介词的关系论及此点：“泰西文字，若希腊、辣丁，于主宾两次之外，更立四次，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③ 这是说，汉语没有像希腊语、拉丁语那样通过复杂的变格（马氏称之为“次”）来表达名词与名词之间的关系（所谓“实字相关之情变”）；在此情形之下，介词便作为相应的补偿手段发展出来了，所谓“以介字济其穷”也。古典梵文的词形变化堪称完备。德国学者 A. F. 施坦茨勒所著《梵文基础读本》为梵文语法的经典之作，其中便没有句法部分。洪堡特则注意到与之相反的另一种极端情形：汉语没有词法，所以它的语法只有句法部分。“其他语言的语法有词源和句法两个部分，而汉语只有句法部分。”^④ 从句法上看，汉语“惟一的句法手段是语助词，

① 参见姚小平：《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版，第96页。

② 参见〔德〕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20页。

③ 马建忠：《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46页。

④ 〔德〕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39页。亦参见〔德〕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9页。可以一提的是，汉学家罗思文却主张，古汉语是一种人工语言，古汉语毫无句法可言。参见 Jr. Henry Rosemont. On Representing Abstractions in Archaic Chines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1974, 24 (1): 71-88.

即语法词，以及词序”^①。这实际上是说，汉语的句法手段主要有词序和语助词两类。

张东荪对汉语中语助或虚字的特性则持另一种观点。在张东荪看来，“语助乃是为了调节音调之用，而于文法无大关系”^②。比如在“……者……也”句式中，“者”、“也”都是语助或虚字，其中“者”是短音，表停顿，“也”是长音，表终了，如此而已。宽泛地说：“中国的虚字（者，也，乎，哉，耶，矣等）都是原来没有那个字，而由音相近遂借过来的。所以名之为‘借字’。这样借字只表示音而已，并不含有义在内。……所以如此借来以表示声音，不外乎用这些音声以表示语气的轻重。”^③张东荪的观点初看起来有一定的道理，甚至可以在刘勰那里找到支持。《文心雕龙·章句篇》云：《楚辞》中常用的“兮”字乃“语助余声”、“无益文义”。这大概可以理解为像“兮”这样的语助词只表示音节，并无意义。《文心雕龙·章句篇》复云：“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筭句之旧体；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潘文国先生解释，这是说“句首、句中、句末都有相对固定的虚词，表达不同的声气作用”^④。不过，像“兮”这样的语气词固然无义，但“夫、之、而”等虚词在表达声气脉络作用的同时未必无义。实际上，不同的虚字在文句中起到不同的“弥缝”作用，这正是其意义的体现。从字源上说，虚字固然本无其字而借实字来表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虚字无义。虚字本有音有义而无形，它在借用实字之形来表示自身的时候，同时也将自身的音与义赋予借用过来的字形。这

^①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13 页。

^② 张东荪：《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知识与文化》，上海书店 1990 年版，第 168 页。

^③ 张东荪：《思想语言与文化》，《知识与文化》，上海书店 1990 年版，第 183 页。

^④ 潘文国：《字本位与汉语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9 页。

固然使得假借过来的字形失去了它作为实字之时所具有的形义之间的直接关联，但与此同时也获得了作为虚字以语音为中介的形义关联。^① 虚字自有其义，只是虚字的“义”主要表现为与之搭配使用的实词之间的意义关联。就此而言，洪堡特的观察似乎更加准确。

洪堡特对“之”这一语助词进行了较细致的分析，认为“之”兼有分与合的力量。^② “‘之’把听者的注意力引向前面的词，同时又暗示这些词与跟在它后面的词应具有某种联系。‘之’一方面起着联系作用，另一方面我觉得它也起着分隔的作用。”^③ 按照洪堡特的观察，“汉语语法观念的着眼点是概念限定而不是形式表达”^④。与此相关，汉语中的语法词（有时洪堡特称为“虚词”^⑤）有其独特的一面。其他语言使用虚词是为了代替屈折形式，而在汉语中，虚词的目的绝不在于标示语法范畴，而是要指出从一部分思想到另一部分思想的过渡，或者说从一个思想片段向另一思想片段的过渡。^⑥ 同进，洪堡特还敏锐地观察到，汉

① 索绪尔指出：“表意文字很容易变成混合的：某些表意字失去了它们原有的价值，终于变成了表示孤立的声音的符号。”参见〔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1页。

② 参见〔德〕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28~130页。

③ 〔德〕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61页。

④ 〔德〕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5页。

⑤ 洪堡特写道：“汉语实际上也有语法词，即所谓‘虚词’。”（〔德〕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91页。）

⑥ 参见〔德〕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66~167页。亦参见〔德〕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31页。

语中的虚词还往往保留着原有的实词义。^①

洪堡特给我们一个重要启发：汉语没有印欧语言那样丰富的词形屈折变化，因此之故，虚词特别发达，以表达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以及思想之间的关联。语助词、虚词（比如，“之”，“而”，“即”，“姑”，“且”，等）的分析将是汉语哲学语法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点将大大拓展哲学研究的范围。哲学注重概念考察，但所谓“概念”往往由实词、尤其是名词来承担，因此，从语言的角度看，概念考察乃是实词（特别是名词）考察，而虚词所表征的思想间的分环勾连则在其视野之外。

就汉语语序而言，洪堡特认为有两条基本的结构规律，即限定与指向：“起限定作用的词出现在受限定的词之前，被指向词跟在指向词的后面”^②。或者说，“起修饰作用的词处于被修饰词之前，宾语处在支配它的词之后”^③。同样，“汉语的语序并不能明确地指出，句子里的每个词都具有什么样的语法形式，而只是表达了一个思想的组成部分”^④。

汉语语法之所以具有上述词形与句法方面的特点，洪堡特认为，其形式原因在于，汉语有很多短句。“汉语之所以满足于这样一种语法，是因为其句子的特殊形式。汉语的句子绝大多数很短，即使看起来较长的句子也可以进一步分为短句。这似乎最适合于汉语精神的方法。”^⑤因为汉语仅限于构造尽可能简单的句

^① 参见 [德] 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67 页。

^②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31 页。

^③ [德] 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51 页。

^④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31 页。

^⑤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32 页。

子，那就只需要一些最表面、最一般的范畴。相形之下，印欧语言之所以有发达的语法分类和词形变化，那是因为它有很长的句子。“如果有这样一种语言，它的句子很长很复杂，那么它的词就需要有一种广泛的分类，涉及许多语法形式，甚至包括所有语法形式的变体。”^① 洪堡特从句子之长短来说明语法形式丰富与否，似乎并不充分，因为我们同样可以从语法形式之丰富或贫乏来说明句子之长短。实际上，另一方面，汉语“句子构造如此简单，当然是因为语法结构不容有其他类型的句子构造”^②。因此，语法形式丰富与否、句子长短如何，二者是并存关系或互为因果的关系，很难说其中一者是另一者的原因。实际上，洪堡特自己也说道：“汉语的语法之所以能采用这样一种形式，是因为汉语句子的切分不需要一种更严格和更多样化的形式，而句子的切分之所以始终如此，是因为一种那么简单的语法难以容忍另一种切分方式。这两个因素在各种语言中始终相互牵制。”^③

张东荪在《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一文中对现代中国的语法研究提出批评：“中国人研究中国文法自《马氏文通》以来不可算不多。然而他们总是以外国文法来比拟附会。他们唯恐外国文法上的格式为中国所无。总想用外国文法的结构来解释中国文法。使中国文法亦穿了一套西服。”这种工作“必致埋没中国言语文字的特性”^④。此说可谓一语中的，同时从一个特定方面涉及中国现代学术尤其是人文学科的根本问题。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往往傍西方，以西方学术的概念框架标准重整

①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20 页。

② [德] 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32 页。

③ [德] 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70 页。

④ 张东荪：《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知识与文化》，上海书店 1990 年版，第 158 ~ 159 页。